中华人民共和国
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苏0192清申13号

申请人：李某（A），男，1963年10月7日出生，美利坚合众国国籍，现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左成，江苏中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菁涛，江苏中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倪某。

2026年9月9日，申请人李某（A）以被申请人某公司营业期限届满，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为由，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。在本院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李某（A）申请撤回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李某（A）的撤回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李某(A)撤回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夏文浩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法官助理　　张　倩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杨　艺